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周緯坤
電話：02-7736-7850
傳真：02-3343-7920
Email：miguel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500912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105年6月30日內授中辦字第1051306008號函文(10500912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內政部105年6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6008號函請
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配合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辦理「房屋租
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宣導推廣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校依據內政部訂頒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、房屋租賃
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於辦理年度賃居學生
及房東座談會、賃居博覽會等時機，配合各地方政府宣導
及推展事宜，俾維護賃居學生權益。
- 二、上開相關資訊，各校可逕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(<https://pip.moi.gov.tw/V2/G/SCRG0301.aspx>)下載運用
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1050091270